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韦毅兰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新监事就任前，韦毅兰女士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康德赛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赛”）增资完成以及康德赛股东丁平解除与莱美药业的一致行动关系后，丁平将直接持有康德赛 10.70% 的股权，并通过担任成都康赛医疗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康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康德赛 22.07% 的股权，合计控制康德赛 32.77% 的股权，成为单一控制康德赛股权比例最大的股东。莱美药业直接持有康德赛 31.62% 的股权，且在康德赛董事会仅占有一名席位，将无法对康德赛实施控制。因此，康德赛将成为莱美药业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康德赛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87）。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康德赛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康德赛增资完成以及康德赛股东丁平解除与莱美药业的一致行动关系后，莱美药业直接持有康德赛 31.62% 的股权，且在康德赛董事会仅占有一名席位，将无法对康德赛实施控制。因此，康德赛将成为莱美药业的联营企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此，莱美药业原对康德赛 3,600.00 万元（其中综合授信额度 2,000.00 万元，融资租赁 1,60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事项构成了被动对外担保的情形。针对前述担保情况，康德赛股东丁平将其持有康德赛的 975 万元股权全部质押给莱美药业，为莱美药业担保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本议案的生效以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康德赛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事项相关议案为前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康德赛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88）。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